潤隆 分有限公司 一一 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金枝玉葉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03,188,5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120,8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196,637 股之

77.30%

出席董事: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聰賓(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秉澤(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喬文(董事)

獨立董事李文成先生

獨立董事嚴雲棋先生

獨立董事陳永昌先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會計師

律師代表 蕭明哲先生

主席:董事長 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 (五)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75,783權	98.18%
(含電子投票8,608,054權)	90.10/0
反對權數:58,291權	0.01%
(含電子投票58,291權)	0.017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54,504權	1.700/
(含電子投票5,454,464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671,830,319元,加 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837,01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7,183,032元,期 末可分配盈餘為1,507,484,304元。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75	п		金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	,837,017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71,8	830,319			
減:提列10%法定	盈餘公積	(167,	183,032)			
可供分配盈餘				1,507	,484,304	
減:本期分配項目	:					
股東紅利-股	票(1.5元/股)	(588,2	294,960)			
股東紅利-現	金(2元/股)	(784,3	393,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	,796,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65,798權	98.17%
(含電子投票8,598,069權)	90.17/0
反對權數:76,043權	0.02%
(含電子投票76,043權)	0.027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737權	1.79%
(含電子投票5,446,697權)	1./9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88,294,9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829,49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整。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 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50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 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 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64,243權	98.17%
(含電子投票8,596,514權)	90.1770
反對權數:76,138權	0.02%
(含電子投票76,138權)	0.027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8,197權	1.79%
(含電子投票5,448,157權)	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正,修正本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74,078權	98.18%
(含電子投票8,606,349權)	90.1070
反對權數:68,303權	0.02%
(含電子投票68,303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197權	1.79%
(含電子投票5,446,157權)	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188,57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682,717權	00 100/
(含電子投票8,614,988權)	98.18%
反對權數:59,664權	0.010/
(含電子投票59,664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46,197權	1.700/
(含電子投票5,446,157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已逾二年,回顧110年,台灣疫情升級三級防疫警戒實施逾2個月,內需型產業首當其衝;台股也走過驚滔駭浪的一年,出現盤中一度重挫逾1400點,創下史上盤中最大跌幅,各大類股血流成河。房市雖然也一度受到疫情三級管制衝擊,但在三級解除後,國內經濟表現亮眼、低利率、資金寬鬆等利多驅動下,房市買氣再攀高峰,110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更是打破紀錄,以26萬7751棟的數量,刷新8年來新高紀錄。

110年全台房市熱到爆,房價的漲幅也讓政府擔憂將影響到真正的剛需購屋者,政府各部門積極「打炒房」,包括金管會「不動產專案金檢」、中央銀行「限貸措施」、內政部「禁止預售屋換約」、「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檢舉獎金制度」、「實價登錄 2.0」以及各縣市政府積極研議「囤房稅」等等,政府「打炒房」不「打房」積極推出健全房市政策,雖然仍將衝擊111年部分房市交易,但市場剛性需求強勁,加上游資豐沛,科技廠在各地接連投資、設廠,預估將連帶推升購屋信心,持續造就購屋熱潮。

展望111年,大家都期待疫情流感化,更祈盼111年是「疫情的最後一年」,但由於111年年初Omicron在台迅速傳播,是否會再升級三級防疫警戒,或新型變種病毒是否將再次影響仍屬未知變數。不過111年台灣房地產市場仍有幾項支撐動能,一、不動產長期被視為保值、抗通膨的標的,當國人有足夠資金,往往就想要投入房地產市場;二、目前一般房屋貸款利率約為1.33%,即便央行111年升息1碼,利率也只是從歷史低點向上緩慢爬升,對房市的實質影響有限;三、半導體在各地接連投資、設廠,會與房市進行鏈結,有連動效果。這些因素將成為111年不動產市場的有利因素。

111年市場仍以首購與換屋之剛性需求為主,潤隆在產品類型上訴求「青年成家」、「大換小」、「舊換新」等,推出「小宅」、「小二宅」、「2+1房」等產品,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使用,在產品設計、建材或是公設規劃上,創造健康的居家空間並加強提升整體建築物健康防疫規劃。

潤隆近年來積極在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推案,110年陸續推出基隆「新橫濱-上野區」、「新橫濱-星野區」及桃園「國家大院」業績表現均很亮眼,另外台中「臺中帝寶」……等餘屋及新北汐止「中研A+」及桃園「市政潤隆」成屋之銷售也都有很好的成績。

111年公司除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及換屋住宅,目前規劃及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基隆「德安CEF」、新北「中和圓通」、台北「文山萬芳」、桃園「龜山善捷」、台中「西屯中正」及台南「安平新南」等案。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10年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台南「真愛NO.2」及高雄「文化潤隆」已順利完工交屋,111年將完工交屋的個案,包括「新橫濱-上野區」、「新橫濱-星野區」及桃園「國家大院」等案,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將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以維持穩定營收、持續追求股東常態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479,267千元,較一〇九年度7,656,236千元,增加2,823,031千元,成長率36.87%。
 - (2) 本公司一〇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060,201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210,030千元,增加1,850,171千元。
 - (3) 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〇年度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及餘屋去化較 一〇九年度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〇 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09年度
7,656,236
1,016,928
117,248
139.74
33.17
1.4
2.21
10.93
5.67
1.53
0.32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4.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

- ①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 數,並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 存。
- ②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借鏡國際團隊經驗,學習在動線規劃、 空間設計、細膩施工與飯店管家服務這四大know-how有所提升,進而推 出更符合需求,甚至超乎客戶期待的建築產品。
- ③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 高科技技術之應用,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 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 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 ⑤受疫情影響,「防疫建材」是未來推案趨勢,包括公共空間、住家配備防 疫建材升級。

(2) 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檢討工程介面,解決衝突, 能達到精準施工標準,改善傳統營建管理缺失,整體降低營建成本。
- ②傳統技術人力短缺,研發工法或調整工序,減少傳統濕式施工模式,以減 少環境污染,例如:灌漿牆取代RC牆、乾式地板取代地磚之可能性等。
- ③推動結構體系統鋁模,降低損料成本,增加換用次數,並有效減少施工 人次,以達工進加速、成本降低之目的。
- ④研發、試驗結構樑柱預組工法,將煩雜的鋼筋綁紮程序在加工廠施作, 避免了天候問題並更可進一步查檢品質,然後再至現場組裝,減少許多 重疊工種產生之浮時,有效控管結構進度。

(3)市場研究發展:

- ①集團官方賞屋平台上線,網站分為「市場脈動」、「推案熱點」、「時 尚品味」、「建築學院」、「集團品牌」及「活動專區」,透過此網站 提供集團北中南最新推案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得到所需資訊及服務。
- ②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 求,做好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 牌知名度。
- ③因應數位社群時代,於網路上推出特定議題之數位影音,將品牌理念和 特色融入影片中,捉住購屋族心聲爭取目標消費者的認同。



附件二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9,638,47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825,576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8%。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 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 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 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 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7,246,899千元,占 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 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 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 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沂碑

電影電 同学 記述 記述 記述

會 計 師:

為 是 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1		
	資 產 流動資產:	_金 額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额	<u>%</u> _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8,382	6	2,109,64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074,657	36	11,936,172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07,956	2	602,69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236,759	3	2,758,11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34,959	-	114,3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268,109	8	3,365,10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63,485	1	160,692	-	2150	應付票據	3,720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145	-	113,103	-	2170	應付帳款	2,304,761	6	1,616,6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6,679	-	197,2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778	1	562,3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40	-	1,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48,292	2	342,0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7,4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2,883	1	98,9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46,791	-	21,26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	-	10,5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9,149	-	8,827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7,246,899	69	24,811,953	6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989,327	5	1,481,281	4
1410	預付款項	269,153	1	248,90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944	-	1,018,091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	-	1,187,3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636	<u> </u>	318,466	_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3,600,921	9	2,799,983	8			24,367,806	62	23,527,423	6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771	-	56,616	-		非流動負債: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934,204	2	410,47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861,799	20	7,851,491	21
		35,529,894	90	32,877,608	8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8,538	1	344,482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44	-	2,8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7,243	1	243,8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9,013	<u> </u>	8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9,364	-	12,173	-			8,282,194	21	8,199,63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55,059	2	681,434	2		負債合計	32,650,000	83	31,727,054	87
1780	無形資產	14,380	-	15,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639	-	3,555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24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1,966	10	3,699,966	1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95,296	7	2,905,885	8	3200	資本公積	21,376	-	168,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5,136				3300	保留盈餘	2,575,943	7	1,052,113	3
		3,795,117	10	3,920,382	11	3400	其他權益	155,726		150,468	
		-					權益合計	6,675,011		5,070,936	
	資產總計	\$ 39,325,011	100	36,797,9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325,011</u> <u>1</u>	00	36,797,9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蔡聰賓



經理人: 邱秉澤



會計主管: 林雅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9,638,471	92	3,930,087	51
4521	工程收入	825,576	8	3,711,639	4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220		14,510	
		10,479,267	100	7,656,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7,740,794	74	6,639,308	87
	營業毛利	2,738,473	<u> 26</u>	1,016,928	_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340,109	3	347,003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	308,317	3	265,471	3
		648,426	6	612,474	8
	營業淨利	2,090,047	_20	404,4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92	-	11,278	-
7010	其他收入	34,948	-	31,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01	1	(91,353)	(1)
7050	財務成本	(130,487)	<u>(1</u>)	(146,123)	<u>(2</u>)
		(29,846)		(194,424)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201	20	210,0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88,371	4	92,782	1
	本期淨利	1,671,830	16	117,2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258		49,6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8		49,6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1,677,088	16	166,916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6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6		0.30
	The state of the 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 本			保留盈餘		益按公允價值	
	普通股	_	法定盈	未分配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5,514,928
Ψ	-	-	-	117,248	117,248	-	117,248
	_	_	_	-	-	49,668	49,668
				117,248	117,248	49,668	166,916
	-	-	65,576	(65,576)	-	-	-
	-	-	-	(308,330)	(308,330)	-	(308,330)
	308,331	-	-	(308,331)	(308,331)	-	-
	-	(308,331)	-	-	-	-	(308,331)
	308,330	(308,330)	-	-	-	-	-
	-	73	-	-	-	-	73
	-	-	-	254	254	(254)	-
	-	5,680					5,680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5,070,936
	-	-	-	1,671,830	1,671,830	-	1,671,830
	-					5,258	5,258
			- -	1,671,830	1,671,830	5,258	1,677,088
	_	_	11,750	(11,750)	-	_	_
	_	_	-	(74,000)	(74,000)	_	(74,000)
	74,000	_	-	(74,000)	(74,000)	-	-
	148,000	(148,000)	-	-	-	-	_
		987		<u> </u>			987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煦賓



經理人: 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展在18年2月 合併現金月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五年2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201	210,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02	19,475	
攤銷費用	3,005	3,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30,487	146,123	
利息收入	(5,892)	(11,278)	
股利收入	(26,352)	(23,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租賃修改利益	 (76)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374	296,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6,207	
合約資產	79,429	(58,341)	
應收票據	(202,793)	(30,872)	
應收帳款	(8,042)	163,82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0,570	210,181	
其他應收款	(25,920)	(19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7,457	(45,420)	
存貨-製造業	10,598	487	
存貨-建設業	(2,188,514)	(5,659,393)	
預付款項	(1,993)	(135,86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3	50,73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00,085)	(1,315,12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23,729)	(193,41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662)	(822)	
合約負債	205,668	1,288,602	
應付票據	3,649	71	
應付帳款	688,092	330,93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80,528)	210,490	
其他應付款	404,171	45,515	
負債準備	25,529	12,697	
其他流動負債	 (192,830)	226,290	
調整項目合計	 (1,953,276)	(4,45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925	(4,246,462)	
支付之所得稅	 (154,686)	(2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61)	(4,268,952)	

潤隆建設展布 基本 及子公司 合併規金 流量型 (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五年 5月 末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4,722	302,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10,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2,334)	(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424)
收取之利息	3,867	8,944
收取之股利	26,352	2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561	269,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13,283	8,200,610
短期借款減少	(6,674,700)	(4,712,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71,400	10,63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93,500)	(8,44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091)	(58,762)
租賃本金償還	(26,092)	(44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97,517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981,920)	(566,164)
發放現金股利	(74,000)	(616,661)
支付之利息	(443,958)	(431,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061)	4,011,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39	11,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643	2,097,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178,382</u>	2,109,6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 林雅媚



附件三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配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 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9,638,47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6,749,946千元,占總資產71%,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 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 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 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 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讷建

製造の記述を表現である。

會 計 師:

所る足電器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黄 產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流動資產	<u> </u>	<u> 70</u>	<u> </u>	70		流動負債:	<u> </u>		並 枳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8,780	4	1,286,39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874,657	37	11,936,172	3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07,956	2	602,69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236,759	3	2,758,1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63,485	1	160,6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3,268,109	9	3,314,71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56	-	35,096	-	2150	應付票據	3,67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25	-	1,584	-	2170	應付帳款	463,615	1	440,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7,4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4,353	2	846,9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15,285	2	309,284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	-	10,5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087	1	68,78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6,749,946	71	24,570,742	69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2,527	-	2,32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9,795	1	192,1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9,149	-	8,82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1,187,386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989,327	5	1,481,28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3,100,544	8	2,786,11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944	-	1,018,0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3,665	-	2,7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12,311		305,459	_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934,204	2	410,475	1			22,782,797	60	22,490,195	63
		33,467,156	89	31,299,034	8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7,861,799	21	7,851,491	22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8,538	1	344,4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279	1	619,82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44	-	2,8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4,619	1	240,6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013		8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9,364	-	12,173	-			8,282,194	22	8,199,63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55,059	2	681,434	2		負債合計	31,064,991	82	30,689,826	86
1780	無形資產	1,471	-	2,129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594,918	7	2,905,474	8	3100	股本	3,921,966	11	3,699,96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5,136				3200	資本公積	21,376	-	168,389	-
		4,272,846	11	4,461,728	13	3300	保留盈餘	2,575,943	7	1,052,113	3
						3400	其他權益	155,726		150,468	
							權益合計	6,675,011	18	5,070,936	14
	資產總計	\$ 37,740,002	100	35,760,7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740,002</u>	100	35,760,7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 茲願客



經理人:邱秉》



會計主管:林雅娟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4511	營建收入	\$ 9,638,471	100	3,930,08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220		14,510		
		9,653,691	100	3,944,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012,433	<u>73</u>	3,108,623	<u>79</u>	
	營業毛利	2,641,258	27	835,97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340,109	4	347,003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227,300	2	180,136	4	
		567,409	6	527,139	_13	
	營業淨利	2,073,849	21	308,83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28	-	10,849	-	
7010	其他收入	34,790	-	31,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51	1	(104,232)	(3)	
7050	財務成本	(130,075)	(1)	(145,78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57		73,387	2	
		(33,749)		(134,164)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0,100	21	174,671	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68,270	4	57,423	1	
	本期淨利	1,671,830	17	117,24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258		49,6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8		49,6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77,088</u>	<u>17</u>	166,91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6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6		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 林雅媚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 本	_		保留盈餘		益按公允價值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5,514,928
本期淨利		-	-	-	117,248	117,248	-	117,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668	49,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248	117,248	49,668	16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76	(65,5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330)	(308,330)	-	(308,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331	-	-	(308,331)	(308,33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8,331)	-	-	-	-	(308,3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8,330	(308,330)	-	-	-	-	- 5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3	-	- 254	- 254	- (254)	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4	254	(254)	- 5.6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_	2 (00 0(6	5,680	- 000.525	160 500	1.050.112	150.460	5,680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5,070,936
本期淨利		-	-	-	1,671,830	1,671,830	- 5.250	1,67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1 (71 020	1 (71 020	5,258	5,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_			-	1,671,830	1,671,830	5,258	1,677,088
無				11,750	(11,750)			
张 列及及监狱公镇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30	(74,000)	(74,000)	-	(7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000	-	-	(74,000)	(74,000)	-	(74,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8,000	(148,000)	-	(74,000)	(74,000)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87	-	<u>-</u>	_	_	9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_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八四一〇十十一八二十一口际领	J=	3,721,700	21,570	701,273	1,0/4,000	493139743	133,720	0,073,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蔡聰賓



經理人: 邱秉澤



會計主管: 林雅媚



潤隆東京東省 展公司 現金本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七年 1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le 116 rate de la comp de sale 120 a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 物 公 並 :	¢.	2.040.100	154 651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040,100	174,67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50	18,361		
攤銷費用		1,661	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30,075	145,783		
利息收入		(5,528)	(10,849)		
股利收入		(26,352)	(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57)	(73,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租賃修改利益		(76)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073	221,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6,207		
應收票據		(202,793)	(30,872)		
應收帳款		23,640	(35,096)		
其他應收款		(25,920)	(6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7,457	(45,420)		
存貨一製造業		10,598	487		
存貨一建設業		(1,932,772)	(5,451,634)		
預付款項		(19,403)	(94,92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59,67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86,426	(1,311,14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23,729)	(193,41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695)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1,058)	(6,957,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6.062	1 410 202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256,063	1,418,302		
應付帳款		3,674	01.02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3,397 (112,581)	91,038 360,498		
其他應付款		404,001	41,2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6	(122)		
其他流動負債		(193,148)	228,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81,612	2,139,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9,446)	(4,817,265)		
調整項目合計		(1,831,373)	(4,595,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8,727	(4,421,269)		
支付之所得稅		(105,099)	(2,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28	(4,423,889)		
	-		• • • • • • • •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4,722	302,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	(8,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1,003)	(1,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91)	-
收取之利息	3,510	8,510
收取之股利	156,352	78,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447	385,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13,283	8,000,610
短期借款減少	(6,474,700)	(4,512,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21,400	10,58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43,500)	(8,39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091)	(58,76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97,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920)	(566,164)
租賃本金償還	(26,092)	(444)
發放現金股利	(74,000)	(616,661)
支付之利息	(443,590)	(431,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9,693)	4,012,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382	(26,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398	1,312,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438,780</u>	1,286,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第六條				增加額定資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	本公司資	本總額定	定為新台	幣伍拾億元	額
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整,分為	伍億股	, 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	拾元整,	授權董事	事會視實	際需要分次	
發行之。	發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1.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2.配合公司法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					第172-2條修
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正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增列修正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	本章程訂	立於民國	國六十五	年十二月二	及次數
十七日。	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	第一次修	正於民國	國六十九	上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略)	(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第三十八	次修正方	令民國一	- 〇九年六月	
九日。	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u>九日。</u>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玥	見	行	條	文		修正	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	取得之后	b價報告或會	第六條	:本公	司取	得之估值	買報告頭	支會	配合「	公開發
	計師、	律師或證	登券承銷商之		計師	、律師	師或證券	券承銷商	百之	行公司	取得或
	意見書	,該專業	(估價者及其		意見	書,言	該專業作	古價者及	及其	處分資	產處理
	估價人	員、會計	師、律師或		估價	人員	、會計自	师、律台	币或	準則」	第五條
	證券承針	销商應符·	合下列規定:		證券	承銷商	原 符合	下列規定	定:	修正	
(第一項	至第三	項未修正	<u>.</u>)	(第一耳	頁至第	三項	未修正)				
前項人員	於出具	估價報告	f或意見書時	前項人	員於出	具估	價報告	或意見言	書時		
,應依 <u>其</u>	所屬各	同業公會	→之自律規範	,應依~	下列事	項辦3	浬:				
及下列事	項辦理	:									
			其評估自身專	一、承担	妾案件	前,	應審慎語	平估自身	争專		
		•	、獨立性。	•			經驗及犯				
-	_		規劃及執行								
適當	作業流	程,以刑	彡成結論並據	適常	當作業	流程	,以形成	成結論主	位據		
			;並將所執				意見書				
			、 結論,詳實				資料及約		羊實		
		工作底稿					作底稿。				
			·源、參數及	•							
	•		b其 <u>適當性</u> 及	1	-		項評估				
			k估價報告或				性,以信		具估		
	書之基	-					書之基礎				
			1關人員具備	· ·	•						
			上評估所使用	-			性、已記				
			足遵循相關				與正確	及遵循村	泪關		
法令	等事項	0		法位	令等事	項。					
第八條:	取得或	處分不重	为產、設備或	第八條	:取得	或處?	分不動產	產、設備	荫或	配合「	公開發
	其使用	權資產之	處理程序				資產之處		茅		取得或
(第一項	至第三	項未修正	(-)	(第一工	頁至第	三項	未修正)			處分資	產處理
四、不動	產、設	備或其例	·用權資產估	四、不動	助產、	設備:	或其使月	用權資產	產估	準則」	第九條
價報				價幸	设告					修正	
本公	司取得	或處分不	、動產、設備	本公	公司取	得或	處分不重	助產、言	没備		
			《與國內政府				產,除戶				
	•		社地委建				地委建				
	•		業使用之設		•		分供營業	– .			
		., ,,	· ,交易金額				資產外	•			
達公	司實收	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	達么	公司實	收資	本額百分	分之二 一	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於交易金額外。應為價格之 於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 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 所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有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 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 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三)款		
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配合「公開發
理程序	理程序	行公司取得或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十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修正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日本小思元 <u>,曾司即石而採</u>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者,不在此限。	<u> </u>	
A TENOTIC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配合「公開發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行公司取得或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十一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條修正
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口前於禁食計師就立具便投之人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口前於其會計師就立具傳報之人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在江水小心儿。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u>申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 /11 11 11 /1 - 1 WULLUT /11 1-	I

修 正 條 文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條

文

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條修正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 | 第十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	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	
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_ , , , , , , , ,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	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		
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		
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		
<u>机运动推开 中, U版本在厅, 放足被</u> 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公開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準則」第三十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一條修正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サーバン・1レゼも粉ーはこい	ガナハトートとがき粉ー位こい	l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1. 買賣國內公債。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u>債</u>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	
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	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债券),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	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價證券。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